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冠彰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靜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訴訟代理人　廖華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原告於民國105 年11月9 日，向被告承攬臺中軟體園區B 坵塊商業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中C 棟大樓之外牆塗料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施作數量3,000 平方公尺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7,000 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業主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買家公司）。嗣兩造於系爭契約外，另約定追加施作數量1,350 平方公尺，追加總價為1,559,250 元（下稱追加工程）。原告就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均已施作完畢，該C 棟大樓亦於105 年12月13日完工，並取得使用執照，大買家公司嗣於106 年12月4 日登記為所有權人。

二、就系爭工程尾款部分：

兩造曾於完工後至現場進行驗收，然被告遲遲不就系爭工程

驗收完畢，並以大買家公司尚未驗收為由，拒絕給付系爭工程尾款。被告既已將該C 棟大樓交付大買家公司，對外進行辦公室招租及作為開幕會場、展演場地使用，可見被告不辦理驗收，乃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付款條件成就，應視為條件已成就。爰依系爭契約第4 條第5 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346,500 元。

三、就追加工程款部分：

（一）工程採購、發包廠商追加減單（下稱追加減單）所載付款條件，與系爭契約約定者不同；被告向大買家公司提出之工程變更申請單，亦載明屬系爭契約外工程；且原告已依被告指示施作完畢，可見兩造間就追加工程確有達成合意，且為新契約，非屬系爭契約之變更追加，自無需依系爭契約第7 條第4 項約定，經大買家公司審核簽認後始成立。爰依追加減單所示付款條件，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1,559,250 元。縱認追加工程部分非屬新契約，因施工圖面係由被告送審，被告既要求原告施作追加工程，可見被告已將施工圖面交由大買家公司審核簽認，符合系爭契約第7 條第4 項所定變更追加條件。本件被告遲未就追加工程辦理驗收，並以大買家公司尚未驗收為由拒絕給付，亦屬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付款條件成就，應視為條件已成就。

（二）退言之，如認兩造間就追加工程部分無契約關係，因原告已依被告指示施作完畢，由被告受領，且被告事後可向大買家公司請領此部分追加工程款，故被告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。爰另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1,559,250元等語。

四、並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905,75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一、就系爭工程尾款部分：

系爭工程所屬C棟大樓雖已完工交付，登記為大買家公司所有，並作為開幕會場使用。然系爭工程僅進行初驗，大買家公司迄不配合辦理複驗，亦未驗收完畢，故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約定，系爭工程尾款之付款條件尚未成就。被告亦未以不正行為阻止條件成就，自得拒絕給付。

二、就追加工程款部分：

（一）追加減單所載付款條件與系爭契約第4條付款條件相同，且追加減單右上角亦載明系爭契約編號，故追加工程乃系爭契約之變更追加，並非屬新契約。又追加工程乃大買家公司直接指示原告施作，被告僅依大買家公司指示製作追加減單及工程變更申請單。因原告與大買家公司間就追加工程價金無法達成合意，大買家公司未簽認追加工程。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，兩造間就追加工程部分之契約不成立，被告得拒絕付款。

（二）又原告施作之追加工程，其塗料乃塗在大買家公司所有之C棟大樓上，故係由大買家公司獲得利益。又此部分工程非屬被告與大買家公司之契約範圍，被告無從向大買家公司請款，故被告未因此受有任何利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並聲明：

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爭點整理結果（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）：

一、不爭執之事實：

（一）兩造於105年11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。業主為大買家公司。

（二）兩造於105年12月7日另簽訂追加減單。其上記載追加數量為1,350平方公尺，追加總價為1,559,250元。

（三）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約定施作數量3,000平方公尺，及追加工程（但兩造對於追加施作數量為1,350平方公尺，或1,170平方公尺，有爭執）。系爭工程所屬C棟大樓已於

10 5年12月13日完工，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就此部分核發使用執照；於106 年12月4 日登記大買家公司為所有權人。然被告或大買家公司迄未就系爭工程辦理驗收。

（四）被告尚未依系爭契約第4 條第5 項約定給付尾款346,500 元（即不含吊車費用，僅以塗料費3,465,000 元乘以10%計算）。就追加工程款部份，被告全部尚未給付。

二、爭點：

（一）系爭契約第4 條第5 項約定之條件是否已成就，而得請求尾款？

（二）追加工程為新契約或系爭契約之追加？如為後者，是否合乎系爭契約第7 條第4 項所定之追加條件？

（三）如兩造就追加工程無契約關係，被告是否構成不當得利？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系爭工程尾款部分：

（一）系爭契約第4 條第5 項係約定：完工，經業主、被告或其他相關監造單位驗收合格且簽章核備後，估驗付10% ，原告檢附保固書及3%保固本票，保固10年期滿付無息退回（按「付」應為贅字）。由該條項文義以觀，該付款條件所謂「經驗收合格」，並非僅可由業主大買家公司進行驗收，被告亦可自行為之。而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約定施作數量3,000 平方公尺，且該C 棟大樓亦於105 年12月13日完工，並交付登記為大買家公司所有，既為兩造所不爭執【見不爭執之事實（三）】，足認原告確已完工。被告或大買家公司應依上開約定進行驗收。

（二）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已成就，民法第10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，不僅指作為，即不作為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96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該C 棟大樓除已由被告交付且登記為大買家公司所有以外，大買家

公司亦已對外進行辦公室租售，並於106年1月1日以C棟大樓舉行臺灣文創藝術博覽會開幕典禮，及作為展演場地使用，此有原告提出網路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6至119、157至170頁）。顯見C棟大樓已由大買家公司使用中。然而，被告卻遲不辦理驗收【見不爭執之事實（三）】，並推託係大買家公司不辦理驗收，致付款條件未成就，而拒絕給付系爭工程尾款。由上足認，被告係故意以不驗收之不作為方式，使付款條件無法成就，核屬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所定之付款條件，應視為已成就。

（三）基上，系爭工程尾款為346,500元，乃兩造所不爭執【見不爭執之事實（四）】。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二、追加工程款部分：

（一）原告雖主張：追加工程為新契約，而非系爭工程之變更追加等語。然查，依追加減單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所載工程項目、工程名稱及編號，可知該追加減單係針對系爭工程製作。綜觀追加減單「付款條件欄」所載第1至6條付款條件，與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付款條件（見本院卷第7頁反面），兩者完全相同；「廠商簽認欄」所載「合約日期」亦為系爭契約簽訂日期，復載明「本次追加金額」、「變更期別：第1期」、「變更日期：2016/12/07」等文字；以及「合約工程細項欄」之塗料數量、總金額均與系爭工程約定相同，且列出「本次變更追加減」及「歷次變更總累計」欄位等節，顯見該追加減單並非新契約，而為系爭契約之追加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（二）本件追加工程既屬系爭契約之追加，則其追加契約成立與否，即須視系爭契約之約定而定。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已明確約定：工程變更加減帳，原告需負責提供相關資料證明文件等供被告向大買家公司申請辦理，經大買家公司審核簽認後始成立，並經向大買家公司估驗請款完成後，

依被告請款期間給付原告（見本院卷第8頁反面）。準此，兩造間如有追加工程契約，自需經大買家公司審核簽認始成立。惟觀之被告向大買家公司提出之工程變更申請單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可見大買家公司就追加工程之塗料單價及數量均有質疑，並於業主「審核意見欄」記載：「不同意，請估算複核數量」、「金額再議，轉採發部」等語。由上足認，本件追加工程顯然未經大買家公司審核簽認，而不符合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所定之追加條件。是以，兩造間就追加工程之契約不成立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，自屬無據。

（三）再者，兩造對於原告已完成追加工程、C棟大樓為大買家公司所有等節，固無爭執【見不爭執之事實（三）】。然該追加工程之塗料係塗在C棟大樓表面，因附合而成為C棟大樓之重要成分，依民法第811條規定，即由大買家公司取得該等塗料之所有權。故受益者乃大買家公司，而非被告甚明。且原告不否認追加工程非屬被告與大買家公司契約範圍，被告亦無從向大買家公司請求該部分之工程款，而受有利益。基上，被告並未因原告施作追加工程，而獲得任何利益，故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1,559,250元，亦無足取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34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翌日即107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,000元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
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